**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106.02.25修訂

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雪橇雪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雪橇雪車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教練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裁判與技術人員之甄選、任用、進修、晉級、管理及考核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與技術人員講習會名單。

（三）研究雪橇雪車技術規定，提升裁判水準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裁判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5人，包含正副召集人各一名，均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資深裁判

2. 體育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際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若有必要，得以通訊方式舉行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